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何秘書俐真代理)	林委員信鋒	
邱委員紫文	郭委員永綱(孫副院長宗瀛代理)	范委員熾文	
浦委員忠成	劉委員惠芝	王委員立中	蘇委員仲鵬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林委員徐達	潘委員小雪
劉委員弼仁			

請假委員：

翁委員若敏	林委員穎芬	王委員鴻濬	裴委員家騏
石委員世豪	李委員進益	戴委員興盛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張組長菊珍代理)	張組長菊珍	李教授宜澤
徐主任宗鴻	李組長志郎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2 次會議，凡有關學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均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達成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會議討論，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石世豪委員之建議摘要》

擬定中長程計畫的目的，通常是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或國家科技方針，往往與相對應

的經費挹注有關連，所以撰寫計畫首重訂定目的的研擬，再與要求計畫之機關或單位預設目標相對應，故應從為何要擬定計畫、所要達到的功效、計畫的經費與資源、管考等幾項環節做整體相互連結。

研考會最關心的是「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用於學校，應清楚學校定位與現況，歷經 5 年執行後，會有哪些改變或成長。學校採用何種具體步驟與措施，能確保所訂定的進度都會達標，並檢視每項檢核點是否已達所訂定之績效，均需前後逐一對應。每個子計畫都很精彩，但看不到彼此間的相互連結，以整體來看，全校所要達到的功效、檢核點與績效指標為何，宜再計畫中加強。

未來東華要提大型計畫申請案，以 SWOT 分析而言，本校的優勢與弱勢為何？競爭對手是誰？他校的發展為何？為何高教資源要挹注給本校？面對這些計畫應有對應的思考模式及突破型的策略。我們要突顯哪些特色，能在各校諸多的計畫中突顯，讓計畫申請單位能明確得知，於資源挹注後，能有明顯可見的差異性。

強調「在地深根」，例如原民培力，目前著重於原住民族語人才有多少、有多少原住民具備專業能力及取得多少證照，此從結果來看，而不是如何投入。提到「跨院整合」，然實質的接軌為何，在此之前為何無類似的規劃，如果有資源投入又將會有何種不同的改變。「跨領域授課」，應該從學生跨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多少，而非學校開設幾門課程。從學校原有基礎，經過怎樣努力執行，然後我們的績效可從哪些部分看到，這是以投入為導向。更好的是以績效產出為導向，以在地應用而言，不僅是車聯網，更應有相關連的配套整合行動平台，更進一步能與觀光、農業等產業結合，如此將能點出中長程發展計畫的亮眼、更能吸引政府高教資源的挹注，因為他所提供的資源就確定是績效的產出。

決議：請研發處參照石世豪委員之建議調整，並增加關鍵績效指標、跨院整合與磨課師共授等之內容。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第七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五一八二號函意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第七條附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修正為「軍訓組」。

(二) 修正第七條：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法規名稱；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刪除第三項。
- (三) 修正第九條：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各置「處長」，酌作修正。
 - (四) 修正第十一條：酌作文字整併。
 - (五) 修正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於遴選委員會尚未選出前之代理機制。
 - (六) 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四項，明定學術單位副主管之代理資格及期間事宜。
 - (七) 修正第十四條：為避免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致生混淆情形，刪除二級單位設「室」單位；為求體例一致性，修正第二項文字。
 - (八) 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為求體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合軍訓室名稱修正為「軍訓組組長」。
 - (十) 修正第二十條：修正研究發展處置「處長」職稱、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一)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次及國際事務處置「處長」職稱、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二) 修正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次、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三) 修正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次。
 - (十四) 修正第三十條：刪除「編審」職稱。
 - (十五) 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各置「處長」，酌作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教務會議增列「及學生代表」文字。
 - (十六) 修正第五條附表：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十七) 修正第七條附表：修正設置表格式。

決議：

- 一、刪除本規程第六條條文中「軍訓室」之文字，請人事室一併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全部條文及第三十條條文中「軍護人員」之文字，其餘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及第二十一條「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之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本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將「共教會主委」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化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本系提出此申請案，目的在已經具備國際化雛型的現有環境之上，進一步塑造更為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從 98 學年度開始，為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思潮與趨勢，提升本系之國際合作研究能量，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與經驗，培養具有國際觀之人才，本系已於 105 年增設博士班國際組，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也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在碩士班方面，截至目前為止本系已有 7 位印尼籍外籍生就讀於碩士班，為符合國際化實際需求，故提出此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全球化，學生國際交流機會頻繁，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材料科技人才實為當前趨勢，因此本系決定朝向國際化發展，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並規劃將研究所的部分課程轉換成全英語授課，以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本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博士生，再加上本系自 102 學年度聘任一位波蘭籍的專任教師，並開授全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使得本系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已然成型，為進一步塑造更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材料科技優秀人才，故提出此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臺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實為學術均

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二、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三、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為之培養具經濟、文化、社會等各面向區域研究專業人才。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法制研議會議討論，擬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本辦法擬提送本次會議通過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本中心主任聘任溯至 106.08.1 起實施。

決議：

一、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中心主任所需人事經費依本校規定核支外，餘由前項相關費用勻支。」，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5 分

國立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1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協助推動區域性人文與環境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研究與實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置「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旨在協助本校整合人文、社會、環境與科技各領域的專業及資源。

第三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協助規劃整合型計畫與跨領域課程。

二、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論壇，並增進產、官、學界之交流與合作。

三、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臺灣人文與環境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或行政主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本中心組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本中心得聘任專案研究員，規劃與執行中心任務。

本中心設置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中心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且需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以及其他收入。

本中心中心主任所需人事經費依本校規定核支外，餘由前項相關費用勻支。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自行評鑑乙次，評鑑結果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若未能符合設置宗旨及完成主要工作，即應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